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檢評字第 42 號

請 求 人 楊洪○○○

住高雄市○○○區○○○○○

代 理 人 楊○○ 住同上

受評鑑檢察官 陳○○ 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檢察官陳○○係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其偵辦 113 年度他字第○○號請求人楊洪○○告訴土地遭人竊佔並告發公務員瀆職、偽證之刑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請求人土地確實有遭人佔用，然受評鑑檢察官竟①偏頗、袒護被告等人，其不中立不公正，未致力真實發現，②未開庭調查詢問請求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即予簽結，未顧及請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③疑遭被告等人關說、賄賂，損及司法公信力，是受評鑑檢察官違法失職，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檢察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次按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追訴之獨立，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

三、本件請求人楊洪○○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陳○○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受評鑑檢察官就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是受評鑑檢察官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偵查作為及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預期或認定，遽認受評鑑檢察官有違法失職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再者，本件觀諸系爭案件結案簽呈及結案通知書函，可知受評鑑檢察官係因系爭案件中，請求人係就已分案或結案之同一事實重複告訴（發），並對律師及執行公務之公務員不服而予提告，惟未有何具體指摘及證據，始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予以簽結，尚難謂於法無據。佐以請求人對於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違法失職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行為，指摘空泛，所指檢察官接受關說及賄賂部分，除其片面臆測外，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實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違反法官法 89 條第 4 項之情事。據此，本會認為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之理由，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請求人請求系

爭案件重新偵查並予追訴，惟本會並無辦理具體訴訟案件之權責，請求人此部分請求，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林邦樑
委 員	杜慧玲
委 員	李靜怡
委 員	林俊宏
委 員	林思蘋
委 員	郭玲惠
委 員	曾淑瑜
委 員	黃士軒
委 員	盧永盛
委 員	賴正聲
委 員	蕭宏宜
委 員	謝煜偉
委 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顏君儀